

项目编号：0814-2022-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金腾洋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罗会昌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罗会昌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4032130	19.01.02,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高云峰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上午至2023年07月1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温控器用电路板）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4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4 号楼 4-4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较平稳, 未出现影响质量运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也未出现顾客投诉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事件的发生, 公司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有效, 并证实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运行良好,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适宜和较充分。基本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2) 风险提示: 从公司的质量体系运行和内外部环境来看, 公司发展趋势平稳, 无较大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在各职能和层次上建立了管理目标指标, 并制定了相应控制方案。基本适宜公司特点。目标具有可测量性, 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上半年主要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上半年主要销售产品合格率100%; 产品交付及时率100%; 合同评审率100%; 顾客满意率98%以上。总体来看质量体系运行一年来效果良好, 管理有了明显提高, 公司体系认证范围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温控器用电路板、温控器)及销售没有发生变化。海外市场稳中有升, 继续出口英国、俄罗斯、加拿大、美国、日本, 公司业绩上半年平稳, 产品质量稳定, 符合顾客要求, 顾客满意度提高。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疫情结束后影响给公司的运行尤其是国外业务的处理带来了不少的麻烦, 但由于公司严格执行管理体系, 员工质量意识提高, 使得公司整体业绩稳中有升, 实现了预期的经营目标。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管理, 诚信服务, 确保顾客满意; 以人为本, 持续改进, 促进公司发展, 适应公司宗旨和环境、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为公司质量目标的制定提供框架、体现满足适用要求及持续改进承诺。上半年质量目标完成, 顾客满意率提升。总体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满足顾客要求, 基本保持了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目标得以实现。

2、产品实现和服务过程: 策划了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流程, 在实际的顾客服务中严格按照客户沟通、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原材料(含委托生产)、生产、验收、发货交付及交付后活动及顾客满意调查的流程做好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组织编制了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半成品、成品检验规范、产品接收和放行



准则，对委托加工产品按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进行控制，必要时对委托加工进行现场检查，巡视生产现场质量控制情况，通过日常销售服务监督、考核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评价监测，以提供顾客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3、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按《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及外部提供的服务和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产品要求，满足合同规定。按时进行合格供方名录，委托加工方提供产品质量稳定，总经理负责审批合格供方名录和产品采购计划，上半年采购产品（含委托方加工）合格，没有发生退货现象。

4、运行资源的监测：公司现有办公、生产用场位于科技园内，且为公司所用，内外部环境良好，质量体系运行所需要的人员及能力、资格、基础设施、测试仪器等能够满足运行要求，且比较充足，能够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4、顾客满意：建立了顾客满意度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顾客投诉处理及顾客满意度评价做了明确的规定，按规定实施了顾客满意度调查，体系运行过程中始终能够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始终致力于增强顾客满意，用顾客的需求引领企业发展。由于产品质量好，交货及时，服务满足顾客要求，上半年顾客满意度100%，订单稳中有升。上半年未发生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事故。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于2023年5月20进行了内部审核，2023年6月1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内审、管理评审有效。公司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能够得以有效的实施，体系的有效运行有效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增强了顾客满意，质量体系总体持续有效、充分、适宜。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理力度，争取超越顾客的期望，提高体系运行效果，为公司不断扩大的市场提供质量保证。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审核时未发现在审核覆盖的时期内发生过违规情况或严重的相关方投诉、赔偿等情况。公司通过客诉处理、满意度分析调查、绩效分析与改进、不合格纠正预防、内审、管理评审等手段实施持续改进。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日常检查、客户投诉、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及数据分析等发现的问题，均已按要求实施了纠



正措施并通过验证。公司针对顾客的反馈，进行了原因调查和分析，制定了纠正措施，措施实施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无）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次未开不符合报告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符合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金腾洋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